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
基金主代码	005557
交易代码	0055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605,385.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的理论选择海外ETF与主动管理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标的，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地分散投资风险；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将贯彻"自上而下"的分析框架，通过分析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和变化态势、市场趋势（将结合企业盈利状况、估值水平、流动性、投资主体行为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以及政治与经济政策动向，分析、比较和把握股票、债券、大宗商品、另类资产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并结合资产配置理论以及金融工程的组合构建和分析方法，采用目标风险和战术调整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对各大类资产进行战略配置与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MSCI全球股票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富时世界国债指数（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春杨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qcy@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Hong Kong)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15,658.69
本期利润	-14,871,250.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148,970.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2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8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8%	0.99%	-4.31%	0.49%	-9.37%	0.50%
过去六个月	-9.54%	0.77%	-0.18%	0.44%	-9.36%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9%	0.65%	4.16%	0.39%	-13.95%	0.26%

注：(1)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MSCI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富时世界国债指数×60%。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8年2月8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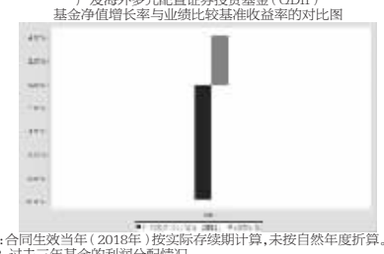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8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8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31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八十一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4684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基金经理；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8-02-08	-	8年	李耀柱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11月9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0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0日）、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0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9月20日）、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10月16日）。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该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基金自2月初开始运作，建仓伊始，美国非农数据远超预期，引发市场对通胀上升的预期，市场对美联储加快加息节奏的担忧，导致美股出现大幅回调，美债利率大涨，带动全球市场同步大幅调整，市场波动率显著上升。我们暂缓对权益类资产的建仓，以债基和现金管理为主，较好地回避了2月份的下调风险。在2月底市场开始企稳后，我们开始进行对权益资产的布局，持仓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和香港市场的权益资产，以及能源、黄金等板块。3月份，中美贸易战引发市场对经济复苏进程的担忧，从而影响市场的交易情绪，导致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全球市场风险资产的波动性大幅增大，导致产品净值出现较大回撤。在市场波动率大幅提升后，我们重新优化了风险调整后的资产配置比例，大幅下降权益资产的仓位，提高现金占比。4月中下旬，多重利空因素再度来袭，包括美英法联合军事打击叙利亚，引发地缘政治危机再度紧张。一方面中东政治局势的动荡影响市场风险偏好下行；另一方面，中东局势的不稳定也再度推升油价上涨，受益于油价的上涨，持仓中的能源板块为产品贡献了较大的收益，净值有所反弹。5月，中美两国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双方达成协议，贸易战暂时停火，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我们将美国市场的权益资产，从标普500切换到以小盘股为主的罗素2000，同时增加了美国成长风格主动基金的配置比例。下半年，美股公布二季度业绩，除能源板块外，所有板块公司业绩均在不同程度好于预期。在继续强劲的业绩支撑下，伴随着美欧贸易摩擦出现缓和，美国牛市延续，我们也持续看好美国市场中小盘股。同时我们看好科技股，今年科技股是美股牛市的主力之一，科技板块对标普的推力显著。7月份，基于印度市场增长前景良好，我们新增了印度蓝筹股指数的配置。8月份，减税政策大幅增加企业利润，二季度税后利润同比增长16%，支撑企业投资。往前看，三、四季度美国经济仍将有良好表现。本轮美国经济复苏的可持续性较强，美元、美债收益还有上行空间。9月份，受高油价、强势美元等影响，印度经常项目赤字持续扩大，印度政府为此采取干预措施，试图缓解贸易赤字和卢比贬值问题，包括限制非必需类产品进口，遏制资本外流等。但是市场并未对印度政府的干预措施做出积极回应。管理人降低了对印度市场的持仓，增加了对日本市场的配置，以规避风险。10 月份，我们降低了权益仓位，主要是由于 10 月份美股的调整带动全球风险资产波动率上升，我们从风险平价的角度对组合的大类资产权重进行了调整。受近期美股大幅调整的影响，产品净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调，其中主要是受科技股和印度市场的拖累，我们调整了在新兴市场国家的配置。12 月份，产品净值出现较大回调，主要是受原油板块的拖累。中短期，经济下行的金融周期很难改变，经济复苏将被美联储加息、金融市场调整和国际冲突等因素延缓。全球贸易萎缩和总需求低迷将拖累各国经济发展，导致对原油需求降低。12月制造业PMI指数大幅下滑提供了进一步证据，表明美国经济走弱已经从此前对利率相对敏感的部门向更广泛部门扩散。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9.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美联储加息、信用收紧对经济扣制的效果逐步展现，叠加财政刺激效果开始走下坡路，以及欧洲等外围经济的走弱，未来将是美国经济增速较快下滑的一段时期，将有更多数据出现调整。在这样的环境下，我们认为亚洲美元债券和黄金股ETF的配置价值将凸显。短期，受益于美国经济数据走弱和全球股市低迷，债券和黄金有望进一步上涨。中长期，美国经济逐步见顶，且持续好于其他经济体的难度加大，越来越多的经济数据将不及预期，加息很可能会进一步放缓，美元很难持续走强，对黄金压制有限。权益投资方面，我们将控制在一定仓位范围内，寻找并把握一些确定性较高的机会，我们对成长股和医疗板块较为乐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赵雅 李明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873695_G1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9,949,223.02
结算备付金	4,142,394.89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05,532.98
其中：股票投资	5,514,273.66
基金投资	114,791,259.3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7.43
应收股利	62,053.14
应收申购款	4,79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4,464,05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902.25
应付赎回款	658,643.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445.99
应付托管费	29,444.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09,422.3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11,227.06
负债合计	1,315,086.0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47,605,385.47
未分配利润	-14,456,41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48,97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464,056.31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021元，基金份额总额147,605,385.47份。

(2)本会计期间为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531,367.21
1.利息收入	104,369.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369.4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19,816.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07,389.88
基金投资收益	-15,556,578.24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283,712.53
股利收益	1,327,864.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摊失以"-"号填列)	-2,155,591.90
4.汇兑收益(摊失以"-"号填列)	7,790,757.76
5.其他收入(摊失以"-"号填列)	248,913.99
减：二、费用	4,339,883.38
1.管理人报酬	2,741,575.38
2.托管费	428,371.15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54,699.61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315,23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1,250.5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1,250.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779,259.23	-	243,779,259.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871,250.59	-14,871,250.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173,873.76	414,835.36	-95,759,038.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32,335.37	-65,423.86	8,166,911.51
2.基金赎回款	-104,406,209.13	480,259.22	-103,925,949.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605,385.47	-14,456,415.23	133,148,970.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16号《关于准予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8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8年2月8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31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779，259.23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554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4，510.50元，折合基金份额24，510.50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8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8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股票所在地使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红利于除息日确认；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投资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则美元份额以美元现汇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别基金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对不同类别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但同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外币申购的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折算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4、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美元份额收益分配金额按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相应的美元金额。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在纳税范围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